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維剛、盧秀燕等 19 人，針對台灣各地存在無數的家用電器、變電箱、基地台及雷達站等都會產生不等的電磁波，不僅妨礙民眾日常生活與行路安全，更嚴重危害民眾的身心健康。2007 年「美國電磁波最新研究報告」提出白血病、腦瘤、乳癌、前列腺癌等與電磁輻射有關。為了民眾安全，歐美各國與日本都訂有專法規範電磁波，而台灣連作業規範也沒有，為了維護民眾的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電磁波危害性，建立電磁波的風險與預防觀念；訂定電磁波管制專法，有效規範安全設置距離及限制最高電磁波強度；推動家用電器電磁波安全標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潘維剛、盧秀燕等 19 人，針對台灣各地存在無數的家用電器、變電箱、基地台及雷達站等都會產生不等的電磁波，不僅妨礙民眾日常生活與行路安全，更嚴重危害民眾的身心健康。2007 年「美國電磁波最新研究報告」提出白血病、腦瘤、乳癌、前列腺癌等與電磁輻射有關。為了民眾安全，歐美國家普遍訂定高壓電纜必須有 10 至 50 公尺的安全設置距離，而且全歐洲住宅平均電磁波強度只有 0.7 毫高斯；另外，日本電纜都埋在大馬路道路中央，而且至少 6 公尺以下地下共同管道。目前歐美各國與日本都訂有專法規範電磁波，而台灣連作業規範也沒有，為了維護民眾的健康與安全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電器、電力及電信設施的電磁波危害性，建立電磁波的風險與預防觀念；訂定電磁波管制的「電磁波公害防治法」，有效規範室內與室外電磁波，並將預防性敏感場所學校、醫院、住家、育幼院及安養院等設定安全設置距離及限制最高電磁波強度；推動家用電器電磁波安全標章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潘維剛 盧秀燕

連署人：邱文彥 廖國棟 羅明才 陳淑慧 陳碧涵

王育敏 簡東明 林明濤 呂學樟 吳育仁

呂玉玲 李貴敏 紀國棟 林郁方 孔文吉

廖正井

歐美國家有關安全之低頻高壓電纜配電設置規範

| 國家/地區 | 歐美國家有關安全之低頻高壓電纜配電設置規範 | 各國相關立法及規範 |
|-------|--|---|
| 美國加州 | 加州訂定學校應遠離高壓電塔、電纜規範：學校應遠離 50-133kV 高壓電 100 呎；220-230kV 高壓電 150 呎；500-550kV 高壓電 350 呎。 | Title 5,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(section 14010 (c)) |
| 瑞士 | 瑞士依據「預防原則」立法防範電磁波，於 1999 年具體立法規範防護非游離輻射，於「敏感使用區域」(places of sensitive use)，包括民眾住宅區、公私立學校、校園、操場、兒童遊戲等地區，所有電纜線電磁波強度不可以超過 $1 \mu T$ (10mG)。 | 瑞士聯邦議會法案：Ordinance relating to Protection from Non-ionising Radiation (ONIR) 以及法案說明報告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|
| 義大利 | 義大利防範高壓電磁波做法：規範 13.2 萬伏特、22 萬伏特及 38 萬伏特高壓輸電線設置，必須分別距離住宅區 10 公尺、18 公尺及 28 公尺以上。 ※住宅區學校等電纜線不超過 5000 伏特（5KV） | 義大利法案： Law 22 February 2001 Framework law on the protection against exposure to electric, magnetic, and electromagnetic fields) |
| 德國 | 立法規範鄰近住宅、醫院、學校之電磁場限制 | 26th Ordinance enforcing the Federal Immission Control Action, Ordinances about Electromagnetic Fields came into force, 1996 聯邦法律 |
| 愛爾蘭 | 電纜線設置離住房舍離 50 公尺 | 9 |
| 盧森堡 | 內政部建議建築區域與電纜線距離： 100-200KV：不少於 30 公尺 65KV：不少於 20 公尺 | |
| 斯洛伐克共和國 | 電纜線設置應防護距離： 1kV 至 35kV：10 公尺 35kV 至 110kV：15 公尺 110kV 至 220kV：20 公尺 220kV 至 400kV：25 公尺 超過 400kV：35 公尺 | Act No. 70/1998 Coll. Of National Council of Slovak republic on power engineering |
| 丹麥 | 預防原則建議高壓電纜線與住宅不低於 50 公尺 | |
| 芬蘭 | 預防原則建議高壓電纜線不接近住宅 | Council recommendation (EC/519/1999) |
| 西班牙 | 立法禁止房屋建築住家六公尺內裝置電纜線電導體等設備 | 制定法律 |
| 瑞典 | 避免學校幼稚園接近高壓電纜線 | |
| 賽普路斯 | 建議電纜線設置離建築最低距離：66kV：13 公尺 132kV：15.5 公尺 220kV：20 公尺 |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繳納稅額為國民應盡之義務，然當人民溢繳稅額時，行政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，應主動負擔退稅之責任，但檢視我國 10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知，人民溢繳稅額 200 元以下未退稅之案件總計為 9 萬 8,211 件，且未退稅金額高達約 395 萬元，使得民眾強烈質疑行政機關明顯「行政怠惰」，疑有刻意侵占民眾財產之嫌，為此，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，並立即將溢繳金